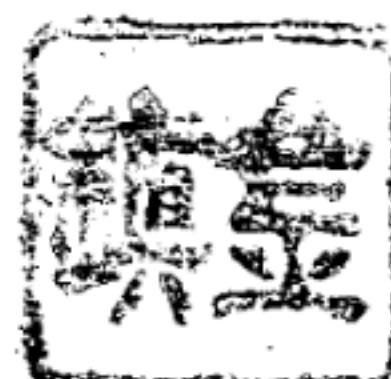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廿五日

第貳卷 第拾壹期

海
陽
市
政
府
公
報

全
鎮



本一期目錄

第二卷 第十二期

行憲專號

五院組織法

行憲法規

行政院組織法	(三一)
立法院組織法	(三二)
司法院組織法	(三四)
考試院組織法	(三五)
監察院組織法	(三七)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組織法	(一六)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一七)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一八)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一九)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二〇)

行憲專號

二行憲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前言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事、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敎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廿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廿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復，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廿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之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

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

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

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

權。

第二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第二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 修正憲法。

(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

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

，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現任官吏不得於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六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國

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依第三款或第四款

第三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五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七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佈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

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九條 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戒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三條 國家遇有天災害病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鉅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七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國內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

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議補

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

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

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起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

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

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

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

刑事訴之訴究。

第五章 行 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

本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

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

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

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

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本管部會首長及本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認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收該決議，或辭職。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第五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本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

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立法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 法

第六二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 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

(二) 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三)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四) 西藏選出者。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

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諮詢。

第六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三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 總統之咨請。

(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

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

第七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 法

第七七條 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一條 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 試

第八三條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錄叙，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規定之。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專業資格。

第八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 察

第九十条 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議會，及國外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 每省三人。

(二) 每直轄市二人。

(三) 藏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 西藏八人。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查其所發佈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七條 監察院經於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零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一) 外交。

(二) 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 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 司法制度。

(五) 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六) 中央財政。

(七) 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八) 國營經濟事業。

(九) 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 度量衡。

(十一) 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 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 省縣自治通則。

(二) 行政區劃。

(三) 森林工礦及商業。

(四) 教育制度。

(五)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 航業及海洋漁業。

(七) 公司事業。

(八) 合作事業。

(九) 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 三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收事業。

(十一)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上隸。

(十二) 土地法。

(十三)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十四) 公用徵收。

(十五) 全國人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 移民，及墾殖。

(十七) 警察制度。

(十八) 公共衛生。

(十九) 賑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 有關文化之古籍事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下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

第一百零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應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 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省市政。

(四) 省公營事業。

(五) 省合作事業。

(六) 省農林水利漁牧工程。

(七) 省財政及省稅。

(八) 省債。

(九) 省銀行。

(十) 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同定外，得

由有關各省其規辦理，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
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助之。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一) 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縣公營事業。

(四) 縣合作事業。

(五) 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 縣財政及縣稅。

(七) 縣債。

(八) 縣銀行。

(九) 縣警衛之實施。

(十) 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第百〇七條，第一百〇八條第一〇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

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二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一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

制度，省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 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舉之。

(二) 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交法院，司法院如認

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佈無効，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

，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

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六條 當該規範國家法律抵觸者無効。

第一百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

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

定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抵觸。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復決

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對於縣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舉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抵觸者，無効。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一百廿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廿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廿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卅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卅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詐訟由法院審判定之。

第一百卅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卅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卅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

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卅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卅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卅八條 全國海陸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効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卅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國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人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附着於

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益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上地增稅，歸人民共享之，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產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與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方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困之省應酌予補助，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可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

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

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

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民族之地位，應予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廿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補助：

-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七一條 法律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効，法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一)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

改之。

(二) 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至五年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完)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常會已通過國府明令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為由訓政達到憲政之過渡期間特制定中華

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佈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分別行使行政、立法、司法、

考試、監察五種法權

一、行政院

二、立法院
三、司法院

四、考試院

五、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國民政府設委員以四十人爲限、由國民政府主席就中國國民黨內外人士選任

之、內五院院長爲當然委員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

國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陸海空軍大元帥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副主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於

憲法實施後，依憲法當選之總統就任時，均應即行解職、國民政府委員任期同，但任五院院長之當然委員、如院長因故解職時，其當然委員，亦隨同解任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理之、主席、副主席均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

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及副院院長，由國民政府主席選任之。

第二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為國民政府之最高國務機關，以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如左：

甲、立法原針

乙、施政方針

丙、軍政大計

丁、財政計劃及預算

戊、各部會長官、及不管部會財務委員之任免、暨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任用事項

己、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事項

庚、主席交議事項

辛、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議事項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如認

之為執行有困難時，得提交復議，復議時，如有五分

之三以上委員，仍主張維持原案，該案應予執行。
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
通過之，國民政府委員會所研討之議案，其性質涉
及施政綱領之變更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贊

第三章 行政院

第四章 行政院

第二十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

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設政務委員，分任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

長，必要時並得設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五人至七人

各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

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後，依法任免之，行政院

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

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各

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

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此任

免之。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

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

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二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成，始得議決，某一議案，如其內容，是否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發生疑義時，由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解釋之。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五、簡任行政司法官吏、及縣市長之任免、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十七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有關各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
第十八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十九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三十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一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二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九十九人至一百四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後、依法任用之、

第三三條 立法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但依憲法產生之立法委員集會時、原任立法委員、即行解職、
第三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三五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七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八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九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四十条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爲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四一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二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三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四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證

第四五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六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七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八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九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設立監察委員五十四人至七十四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後，依法任用之、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四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五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九章 附 則
第一條：本法依憲法第卅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國民大會，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國民大會，以依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第四條：國民大會代表，於國民大會舉行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宣誓詞如左。
「某某謹以至誠，恪遵憲法，代表中華民國人民，依法行使職權，謹誓。」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一、關於議式。
二、關於國民大會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其他事項。
第六條：國民大會，每次開會，由主席團互選推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八條：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

之同意爲之。

第九條：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十條：國民大會會議時，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議式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爲，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時，得付懲戒。

第十一條：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議決，交付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國民大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其人選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國民大會設秘書處，置私書長一人，副私書長二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秘書處之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訂定之。

第十四條：國民大會，每次集會，於任務終了時，即行閉會。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

第三條：選舉手續一律公開辦理。

第四條：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如左：（一）全國各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者共五十七名。（二）西藏選出者共四十名。（三）選出者共六十五名。（四）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一百三十名。（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四百五十名。（七）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名。（八）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者共十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

經立法院制定呈由國民政府明令公佈

(五)有精神病者。(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七條：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八條：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奉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前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並公告之。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前條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如左：(一)關於縣市及同等區域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選舉事務所，或其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如為院轄市其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

(二)關於藏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盟旗政府，上級選舉機

第十一條：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前項候選人之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置一人為限。

第十三條：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為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四條：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為女性，並應於姓名下註明一文字，由主

管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三)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為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四)關於僑居國外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五)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政府或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六)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主管選舉事務所。(七)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同第一款。

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五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報各該上級選舉事務所備案。

第十五條 縣市及同等區域之候選人，以該縣市或同等區域內

之人民爲限，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僑居外國之國民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域，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爲法人時，爲其會員代表。

第二章 選舉機關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府派充，並指定一人爲主席，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該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政府派充之。省內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各設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各該縣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政府派充之。

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任。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蒙旗最高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監督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三十一條 僑居國外之國民之選舉，設僑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關民選舉事務所，不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附表所定之人員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

定一人爲主席前項選舉機關，設選舉委員會，並以選舉監督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各種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

第二十六條：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佈選舉告白。

（二）投票所及開票地址。（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

代表之名額。

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條：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
依次當選為選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

之。故其後人多以爲子雲之後，其他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爲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每選舉單位當選人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二條：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名額者，其當選票數應單獨計算。

第三十三條：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時，任其缺額，婦女代表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四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一）辦理選

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名額同，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縣市或同等區域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二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內地生活習貫待殊國民，民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

九、投票數，應按各省市選舉區分別計算，來名單於公告後，轉報內政部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關蓋印分發，分發時取具當選舉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

第三十二條：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名額者，其當選票數應單獨計算。

第三十三條：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而無婦女候選舉競選時，任其缺額，婦女代表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一）選舉人名冊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五條：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三十六條：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七條：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八條：選舉人或候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選舉人，候選人，或辦理選舉人有威

脅利誘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日內提起訴

訟。

第四十條：選舉訴訟歸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

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

第七章 代表之罷免

第四十一條：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人代表，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四十二條：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三條：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四十四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

以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五條：代表被罷免後，由候選人依次遞補。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爲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一條 國民大會依憲法及本法之決定，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之職權。

第二條 每屆國民大會，應於前屆總統副總統任滿前六十日

舉行總統副總統之選舉。

第三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應分別舉行，先選舉總統，再選舉副總統。

第四條 總統之選舉程序如左。

一、國民大會代表壹百人以上，得於大會決定之期限內，連署提出總統候選人，但每一代表僅得提名或連署一次。

總統候選人之名單，應以連署提出之代表人數多寡為先後，開列各候選人姓名並應於選舉前三日公告之。

投票監察員與開票監察員，由國民大會代表擔任之。

三、國民大會代表，應就選舉票上所列之候選人中如無記名投票法，圈選一名為總統以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並為當選。

如無人得前項所規定之過半數票時，就得票比

較多數之首三名重行投票，圈選一名，如仍無當選時，舉行第三次投票，圈選一名，如仍無人當選時，就第三次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並為當選，票數相同時重行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並為當選。選舉結果，應由主席當場正式宣佈。

第五條 關於副總統候選人之提名與選舉程序，準用前條規定。

第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當選證書，應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分別致送。

第七條 當選之總統副總統，於現任之總統副總統任滿之日起就任。

首屆總統副總統，於當選後二十日內就任。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對就任未滿十二個月之總統，不得聲請罷免。

第九條 總統之罷免，依左列規定之程序。

一、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並須有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六分之一以上之代表簽名蓋章，方得提出。

上述聲請書，連同簽署人姓名，應由國民大會秘書長於收到後，即行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如無人否認簽署之事實，或所有否認而簽署人仍足六分之一時，應將聲請書寄送立法院院長。

二、立法院院長，接到罷免聲請書後，應即將副本一份，寄送總統，並召集國民大會於一個月內舉行臨時會議。

三、總統得於收到上述副本後，向國民大會提出答辯書。

上述答辯書，應即由國民大會秘書處公告之。

四、罷免案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代表總額

過半數之贊成票通過之。

罷免案通過後，國民大會主席團應即正式通知

總統總統應即解職。

第十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向國民大會提出彈劾案時，國民大

會應就總統之罷免與否為決議。

前項決議，以出席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行

之。

第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總統，原聲請人不得再

為罷免之聲請。

第十二條 關於副總統之罷免，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總統經罷免而解職，由副總統繼任自前任總統原任

期屆滿之日起為止。

第十四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定。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章 總 約

第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

定。

第二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

票法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名額如左：

一、全國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

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

人增選一名。

二、蒙古各蒙旗選出者，共二十二名。

三、西藏選出者，共十名。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六名。

五、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十九名。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五十六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立法委員名額，在十名以下者婦女

當選名額定為一名。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應有婦

女當選名額一名。

前項婦女當選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婦女立法委員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有被選舉權。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八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並公告之，同時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分列如左：

一、關於省市者，其不分區選舉之省或直轄市主管選舉總事務所，其分區選舉之者主管選舉機關爲選舉總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省選舉事務所。

二、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盟旗政府，上

級選舉機關，爲蒙藏選舉事務所。

三、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爲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爲蒙藏選舉事務所。

四、關於僑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爲僑民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爲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省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選舉總事務所。

六、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

七、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者，同第一款。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証，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時，經三千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爲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簽記者，不得當選。

職業團體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婦女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二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前三項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候選人一人爲限。

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爲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三條 現任文職或軍職之官吏，於其管轄區或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為候選人者，應於選舉期前五個月辭職。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迄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為婦女，並應於註明一文字，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之十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之候選人以各該選舉區內之人民為限，婦女候選人在各省市以各該省市人民為限，蒙古西藏及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以各該地人民為限，僑居國外國民，以僑居國外之國民為限。

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職業從業員為限。僑居國外之國民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為法人時，為其會員代表。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

舉委員會，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兼主席。

省內各區各設區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省選舉事務所提請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以各該區內之行政督察專員為當然委員，並指定當然委員一人為主席，其無專員之區由選舉總事務所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直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

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市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

第二十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

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行政長官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當

然委員兼主席。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依補表之定所派充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置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機關派充之。

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立法委員之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婦女立法委員名額，而無婦女候選舉競選時，任其缺額。婦女立法委員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立法委員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省區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二十九條及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立法委員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應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舉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爲立法委員，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委員，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爲立法委員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之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爲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三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立法委員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第四條各款選舉之婦女立法委員名額，而無婦女候選舉競選時，任其缺額。婦女立法委員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之當選証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具當選舉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証書上規定位置。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過十分之

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三十五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

，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選人依次遞補。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

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

選舉日期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

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

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五日內提起

訴訟。

第三十九條 舉選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

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立委員之罷免

第四十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立法委員，非經

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四十一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

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

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二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

，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

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

答辯書。

第四十三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

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

以當選時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立法委員，在原任期

內，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

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爲時，依刑法處

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
僑團體，依憲法第九十一条規定之名額，分別選舉
之。

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首屆監察委員依憲
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規定，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
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起
為止。

在蒙古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由蒙古
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分別選舉之，各旗代表
會以每旗代表一人，每特別旗代表四人，組織之，
其聯合選舉區之劃分及名額之分配依附表一之所
定。

在西藏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依制定
憲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成例選出之，其名額之分
配如左。

一、西藏地方選出者五名。

二、暫居內地之藏民選出者三名。

關於僑居國外國民之監察委員，依附表二所規定之
各選舉區內華僑團體分別選舉之，每一選舉區之各
華僑團體合併選舉一人。

第三條 每省監察委員名額中，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
華僑團體，以南僑居國外國民組織依法成立，或曾
經僑務委員會備案者為限。

第四條 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應分別
舉行選舉會，選舉監察委員。

第五條 選舉監察委員之選舉人，在各省市為各省市議會議
員，在蒙古西藏為蒙古西藏地方議會議員，在華僑
團體為各該選舉區內華僑團體會員之代表，其屬於
兩個以上華僑團體者，應向主管選舉機關自行聲明
擇定其一。

在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
以現有之各省市參議會參議員，及蒙古各選舉區之
各旗代表會代表，為選舉人。

第六條 依法有選舉權，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為監察委
員，但僑居國外國民監察委員候選人，並應居住該
區內合計三年以上者。

每一候選人之提出，在各省市及蒙古西藏，應經選
舉人五人以上之連署，在華僑團體，應經選舉人三
十九人以上之連署，但蒙古監察委員，在由各選舉區
之各旗代表會選舉時，候選人應經代表會以外依法
有選舉權之蒙民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婦女候選人之提出，其簽署人數不受前項限制。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以左列人員分別為當然選舉監督：

- 一、在各省市為各該省市行政首長。
- 二、在蒙古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 三、在西藏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 四、在華僑團體為附表三所定之人員。

第八條

各省市蒙古西藏選舉會召集後之第三日，應完成候選人之提名，各由選舉監督公告之，華僑團體選舉會舉行以前十日，應完成候選人之提名，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第九條

開列候選人姓名，並應於婦女候選人姓名下標二字。

候選人名單，應以提名時連署人數之多寡為先後，開列候選人姓名，並應於婦女候選人姓名下標二字。選舉人就候選人名單中，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一人。

第十條

各省監察委員五名，其中四名以得票比較多數之男子候選人首四名為當選，其餘三名以得票比較多數之婦女候選人一名為當選，各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如無婦女候選人或無婦女候選當選人時任其缺額。

應選出名額為二名者，以候選人中得票比較多數之第二名為當選，應選出名額為一名者，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之一名為當選。

第十一條

每省市議會議員當選為監察委員者，以一省為限。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當選後，應由各省市蒙古西藏及華僑團體之選舉監督分別發給當選證書，並申報國民政府。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出缺後，繼任人之補選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對於就任未滿六個月之監察委員，不得為罷免之聲請。

第十五條

各選舉會選舉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選舉人，對各該選舉會所選出之監察委員，得連署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十六條

在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族代表會為選舉會時，四分之一連署人不得同屬於一族，並華僑團體以原選舉會投票總數四分之一計算。

第十七條

前條議長或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連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表一併通知被聲請罷免之監察委員，並於三十日內召集罷免會。

第十八條

被聲請罷免之監察委員，得於收到前條通知後十日

內提出答辯書，送交收受該罷免聲請書之議長或首長。

第十九條

能免案用無記名投票法，以所投票數總額之過半數

第二十條 騙免案通過後，即由議長或首長公告之，並依法補選。

補選監察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二十一條 騙免案如經否決，原聲請人對於同一監察委員，在原任期內，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二十二條 本法之規定，在各省市議會及蒙古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於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及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附表一

僑居國外國民監察委員選舉區域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名額之分配

選舉區別	選舉區所轄地名稱	監察委員額
第一區	美國 加拿大 檀香山	一
第二區	中南美洲 古巴 墨西哥及附進地方	一
第三區	馬來亞及北婆羅洲	一
第四區	東印度群島 南婆羅洲及葡屬帝汶與附進地方	一
第五區	暹羅	一
第六區	澳洲 菲律賓 大溪地 日本 朝鮮 歐洲 <small>(蘇聯亞洲部份在內) 菲洲及各該處附進地方</small>	一
第七區	越南 緬甸 印度及亞洲西南各國	一
第八區	香港 澳門	一

- 一、由哲里木盟呼倫貝 鄂伊克明安旗選出者二名
- 二、由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選出者二名
- 三、由錫林郭勒盟察哈爾八族群選出者二名
- 四、由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選出者二名
- 五、由歸化土默特旗綏東西旗選出者二名
- 六、由阿拉善霍碩特旗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選出者二名

- 七、由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選出者二名
- 八、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西路盟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二名

附表二

附表三

僑民監察委員各選舉區選舉監督

選舉區 選舉監督

第一區 芝加哥總領事

第二區 夏灣拿總領事

第三區 新嘉坡總領事

第四區 巴達維亞總領事

第五區 景谷總領事

第六區 雪梨總領事

第七區 西貢總領事

第八區 香港華商總會主席

五、教育部。
六、司法行政部。

七、農林部

八、工商部

九、交通部

十、郵電部

十一、勞動部

十二、水利部

十三、地政部

十四、衛生部

十五、資源委員會

十六、蒙藏委員會

十七、僑務委員會

第五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均為政務委員。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行政院置不常部會之政務委員五人至七人。

第七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部各委員會或其他所屬機關。

第八條 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九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

第十一條 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簡任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行政院設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行政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九條 行政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條 秘書處置秘書十四人至二十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十人至二十人，荐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二十人得爲荐任，書記官三十八人至四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行政院置參事八人至十二人，簡任，其職掌如左。

第十一條 一、關於撰擬法案命令事項。

二、關於核行政法規事項。

三、關於審核所屬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調查事項。

五、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

爲輔助參事辦理前項各款事項，置編審十人至十二人，荐任，書記官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第十二條 行政院爲處理訴願案件，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行政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八人得爲荐任，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或三人，助理員三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至九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四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立法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七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內政委員會。

二、外交委員會。

三、國防委員會。

四、經濟委員會。

五、財政委員會。

六、預算委員會。

七、教育文化委員會。

八、農林委員會。

九、交通委員會。

十、社會委員會。

十一、地政委員會。

十二、邊政委員會。

十三、僑務委員會。

十四、民法委員會。

十五、刑法委員會。

十六、商事委員會。

十七、諮詢委員會。

十八、總務委員會。

十九、立法院委員會。

二十、監察委員會。

第四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委員，由立法委員分任之。

第五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各設主席一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 立法院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依憲法提出於立法院之議案，在未經議決前，原提

案機關得提出修正案或撤回原案。

第八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立法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九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十條 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憲法別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立法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爲反對之動議。

第十二條 立法委員對於關係其個人本身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三條 立法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之，但經主席或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之建議，得開秘密會議。

行政院院長亦得請求開秘密會議。

第十五條 立法院會議，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立法委員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制止，或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處。

前項懲戒，由立法院各委員會主席組織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立法院會議決定之。

第十六條 立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十七條 立法院置秘書長二人，由院長就立法委員外選選人

員，提出立法院會議決定後，由政府特派之。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八條 立法院設秘書處及編纂處。

第十九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議程編定事項。

二、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二十條 秘書處置秘書十人至十五人，其中八人簡派，餘荐派，科長四人至八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至十五人得爲荐任，速記長一人，荐任，速記員四人至八人，委任，書記官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至三十八人。

第二十一條 編纂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法案之草擬事項。

二、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三、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四、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搜集及檢討事項。

五、關於特交編輯事項。

第二十二條 編纂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簡任，編修六人至八人，簡任，編輯六人至八人，荐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爲荐任，並得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設圖書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至五人。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設會計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統計室設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得置專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立法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司法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以大法官九人組織之，行使

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職權。

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大法官之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司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裁判庭及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

前項各庭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之行政事

務。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

其職務。

第六條 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

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司法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八條 秘書處置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荐

任，科長三人至六人，荐任，科員三十人至五十

人，委任，其中十五人得為荐任，速記員三人，委

任。書寫官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

第九條 司法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條 司法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室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荐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關就本

法第八條規定人數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一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考試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考試院置考試委員十一人。

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六年。

第四條 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組織之，統籌考試有關事項。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五條 考試院設銓敍處，其職掌如左。

第六條 銓敍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公務人員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考取人員之分類登記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之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之任免事項。

七、關於公務人員之升降轉調及敍資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公務人員俸給及獎勵之審查登記事項。

八、關於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第七條 考選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辦理考選公務人員事項。

二、關於辦理考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事項。

三、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關於考取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六、關於公務人員之任免事項。

七、關於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考選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十條 考試院院長及副院長之任期為六年。

第十一條 考試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

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考試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第十三條 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第十四條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十五條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七條 關於科書處置事項。

第十八條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第十九條 關於科書處置事項。

第二十條 關於科書處置事項。

第廿一條 關於科書處置事項。

第廿二條 關於科書處置事項。

第廿三條 關於科書處置事項。

第廿四條 關於科書處置事項。

第廿五條 關於科書處置事項。

第廿六條 關於科書處置事項。

第廿七條 關於科書處置事項。

第廿八條 關於科書處置事項。

第廿九條 關於科書處置事項。

第三十條 關於科書處置事項。

第卅一條 關於科書處置事項。

第卅二條 關於科書處置事項。

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二十條 考試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監察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一百零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總處，其職掌如左。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三、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

於職務上之行為。

五、審計總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審計長綜理審計總處事務。

第七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

院長爲主席。

第九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由院長就監察委員外選人員，提出監察院會議決定後，由政府特派之。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監察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二、關於派查案件及蒐集有關資料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監察院置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派，餘荐派

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調查專員六人至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簡任，餘荐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

委任，其中十二人得爲荐任，書記官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監察院得聘用編纂四人至六人。

第十三條 監察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均荐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員額中決定之。

第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瀋陽市政府公報簡則

一、本公司報每週出版一次
二、本公司報刊載之範圍如左

1. 特載
2. 公報
3. 法規
4. 大
5. 會議記錄
6. 大
7. 調查資料

三、本公司報內註明「不另行

- 文」之件其效力與正式
- 公文同對於本府所屬機關
- 關於收到本公司報時即發

印刷者 瀋陽市政府印刷所

發行者 瀋陽市政府

編輯者 瀋陽市政府秘書處

定 價 東北九省流通券五十圓價

四、本府所屬機關收到本公司報應注意保管如遇主管人員交代時須專案移交

